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（简称监狱企业）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（投标人按要求填写并提供《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南通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）的（南通市网络安全监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南通市网络安全监管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晨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1人，营业收入为4614.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14.8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ca电子签章）：江苏晨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